##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 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 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11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 15-9: 25,9: 30-11: 30 和 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11月12日9: 15-15: 00。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 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
- (七) 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一人,以任网络汉宗时间内参加网络汉宗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21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上述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坦安幻粉	备注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checkmark$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	$\sqrt{}$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sqrt{}$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7:00 前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1年11月10日9: 30—11:30, 14:00-17: 00。
  - (三) 登记地点: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飞

联系电话: 0377-69766006

传真: 0377-69680633

电子邮箱: zhongjing@zhongjing.com.cn

联系地址: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五) 其他事项

1、为配合做好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2、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七、附件资料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50908",投票简称为"仲景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 15-9: 25,9: 30-11: 30 和 13: 00-15: 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9: 15-15: 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附件二:

##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	/仲景食	品股份有	可限公司的	的股东,	兹
委托		女士代表本	本)人之	単位)	出席仲景	食品股份	分有限公	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代表2	本人(本	単位)	对会议审	议的各项	页议案接	照
本授	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抗	没票表决,	并代为签	签署本次	次会议需要	要签署的	相关文件	牛。
如没	有做出明确投票指引,	代理人有	权按照自	己的意	见投票,	其行使表	<b>長决权的</b>	J后
果均	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备注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 注:

1、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之时止:
  - 4、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若无可不填)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若非本人参会,请均	真写受托人信	息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请继续填写以下信息(所有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b>&gt;</b>					

#### 注:

- 1、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 2、请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	
	年 月 日